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6年3月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933,480.48元，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84,748.64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68,545,924.01 元（合并后-1,692,842,524.14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86,479,404.49 元，合并后-1,687,057,775.50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会议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和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年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为人民币 48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子公司）为人民币 20 万元，聘期一年。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保险期限为 1 年。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为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津贴由人民币 3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4.8 万元,年津贴调整时间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6—012))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完成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

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8日14:30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4、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5、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